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會議室(國際會議廳地下一樓)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陳亮君

出席人員：許育嘉主任、張栢滄主任、李嶸泰主任(詹明勳老師代)、何尚哲主任、曾再富主任、何一正主任、王柏青主任、蔡文錫主任、陳鵬文主任、王孝雯主任、張伸彰場長、侯新龍主任、黃健瑞主任、曾碩文執行長(請假)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

介紹本院 114 學年度新任主管：木設系何尚哲主任、農管學程陳鵬文主任及動物試驗場張伸彰場長，歡迎 3 位主管加入行政服務團隊。

貳、宣讀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農學院附屬單位業務報告

一、園藝技藝中心

- (一) 本校與一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簽產學合作合約蝴蝶蘭苗株栽培開發試作。
- (二) 園藝技藝中心及合作社 115 年春節蝴蝶蘭賀歲花單株及組合盆販售中。
- (三) 近日與嘉大異國料理餐廳洽談蝴蝶蘭銷售試點。

二、農業推廣中心

- (一) 115 年 1 月 9 日，侯新龍主任、陳亮君秘書至「嘉大有機農產品市集」進行農業輔導諮詢服務等有關事宜。
- (二) 115 年 1 月 12 日，本中心召開「115 年度農業推廣中心第 1 次輔導工作聯繫會議」，由沈榮壽院長主持，侯新龍主任報告，計 14 人出席。
- (三) 115 年 1 月 22-23 日，盧永祥推廣教授出席中衛發展中心召開「114 年部落產業升級計畫南區第 4 次訪視行前會議」，計 2 場次 13 人參與(視訊會議)。
- (四) 115 年 1 月 31 日，侯新龍主任、田豐鎮退休教授、陳亮君秘書、林家安契僱組員出席輔導召開 115 年度 1 月份「嘉大有機農產品市集」自治管理委員會會議暨歲末聯誼活動等有關事宜，計 10 戶有機農場 30 人次出席。

(五) 115 年 1 月份，辦理「嘉大有機農產品市集」，共 5 場次計 40 攤次。

三、動物試驗場

(一)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6 日動物試驗場之收入為 1,865,751 元，大致上收支平衡。

(二) 本場飼養頭數分別為牛 77 頭、羊 74 頭、豬 202 頭及駝鳥 2 隻。

(三) 115 年 1 月 27 日辦理豬舍修繕工程評選作業，1 月 30 日辦理本工程議價程序，由振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7,686,698 元決標。

四、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

(一) 本中心規劃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就學生實習農場灌溉、排水等基礎水利設施進行合作，以強化實習農場教學、研究及示範功能，並配合智慧農業與水資源永續利用政策方向。

(二) 有關學生實習農場興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補正作業，業經校長同意啟動相關程序，並核准使用專案統籌款支應經費。後續將辦理委外可行性評估作業，重新檢視計畫內容，並提送校內審議，作為後續推動依據。

(三) 三界埔教育館水平網室建置案，開工前協調會已於 1 月 20 日召開，相關施工規劃已完成討論，預計農曆年後正式進場施工。

伍、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農學院

案由一：本院暨各系所 115 年度經費分配案，提請報告。

說明：請參見本院暨各系所 115 年度經費分配明細表，詳如附件 1(P.1)。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農學院

案由二：本院 115 年度工讀金分配案，提請報告。

說明：請參見 115 年度農學院工讀金分配表，詳如附件 2(P.2)。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農學院

案由三：本院暨各系所 112 年度行政管理費分攤 115 年度聘用臨時身心障礙人員薪資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院各單位勞保人員除技工、工友、兼任教師及工讀生外，尚有協助各系教師執行計畫的助理，依政府規定各機關需聘用 3% 身心障礙人員。

二、自 108 年 6 月起本院依各系勞保人數比例均分各系行政管理費，再加院辦行政管理費 10 萬元，分攤該年度聘用臨時身心障礙人員薪資。

三、本院暨各系所 115 年度行政管理費分攤表，詳如附件 3(pp.3-6)。

決 定：洽悉。

報告單位：農學院

案由四：各院系級附屬單位 114 年度評鑑報告書審議注意事項，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暨本校研發處115年1月26日通知辦理。
- 二、依據上開要點第8點規定，院系級附屬單位應於每年年初提交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至所屬各院系相關會議審議，成果報告書內容得參酌第4點項目進行內容擬定。各院系級應將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會辦研究發展處，另彙整後提送校級委員會報告，以落實評鑑精神和追蹤管理之精神。
- 三、本院院/系級附屬單位提會審議程序說明如下：
 - (一)院級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園藝技藝中心、動物試驗場之評鑑資料提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預計 115 年度 5 月上旬召開，請受評單位最遲於 5 月 4 日前繳交評鑑報告書 1 份至學院辦公室。
 - (二)系級中心：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社口實驗林場、植物醫學系植物教學醫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木材利用工廠之評鑑資料，提系務會議審議，會議紀錄請簽奉校長核定(會辦研究發展處)。
- 四、檢附本校研發處通知，詳如附件 4(pp.7-10)。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漲增收款經費支用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15 年 1 月 16 日通知辦理，詳如附件 5(pp.11-12)。
- 二、本案係因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雜費調漲所增經費，經費預計連續核發 3 年，日間學制碩士班核發期間為 114~116 年（自 113 學年度起），進修學制學士班核發期間為 115~117 年（自 114 學年度起）。
- 三、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後所增加經費 52,208 元，業依本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決議由農藝學系使用，並已送交執行成果報告書到教務處備查。
- 四、114 學年度本院日間學制研究所增加 44,929 元，進修學制學士班增加 55,419 元，上開經費執行期限為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支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經費使用項目為院系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公共空間(如教室、研究室、

會議室等)改善，不可使用於會議誤餐費、出差費等。

五、此增經費來源為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及進學班學生繳納之學雜費，爰建請分配院內 114 學年度設有日間學制研究所、進修學制學士班之系所運用。

決議：依據本院系所經費使用輪流次序，由園藝學系支用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所增經費，請依期限完成經費支用，8 月 31 日前送交執行成果報告書到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費支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學院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會議暨教務處 115 年 2 月 25 日通知辦理，詳如附件 6(pp.13-20)。

二、本案係因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所致之財務壓力，補助精進校務經營及辦學所需經費，確保辦學及教學品質，故推動旨揭計畫。

三、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參酌本校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平均學雜費基準及補助基準比率核算補助經費，計畫補助自 114-116 學年度止，按學年度分年執行。

四、本院獲核配經費及執行項目說明如下：

(一) 計畫執行項目獲核配金額

- 1、學生學習支持及輔導項目：核配 7 萬 9,606 元。
- 2、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項目：核配 15 萬 9,848 元。

(二) 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1、經費不得支用項目如下：

- (1)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者，不在此限，惟必須敘明其如何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2) 學校教職員工赴境外差旅費。
- (3) 招收境外學生經費（包括獎助學金、招生宣導及試務費用等）。
- (4) 支用項目已獲教育部其他補助者。
- (5) 其他與教學研究無直接及間接相關之項目。

2. 經費「參考」支用項目如下：

- (1) 耗材用品類：實驗耗材、化學藥劑、實驗室玻璃儀器（如燒杯、試管）、創作基礎材料、個人防護耗材等。
- (2) 研習、知能提升類：教學輔助軟體授權、校外專家講座鐘點費、課程相關田野調查交通費、展演空間消耗性材料。

(三) 該經費為業務費，不得申請變更為設備費

五、本計畫執行率於 6 月 30 日前達須達 80% 以上，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8 月 31 日前完成支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決議：

- 一、本案擬依院內開設日間學制系所平均分攤學生學習支持及輔導、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等兩項經費。
- 二、請系所依據本計畫規定，於期限內妥善運用經費，最遲請於 8 月 24 日前將支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寄送院辦彙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